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9:3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5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人，为陈武、葛磊、曹丽梅、李正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蔡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提名蔡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2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拟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 2023 年度上述类型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

其中，公司为佛山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担保为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对外融资、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及日常经营需求时，金融机构要求佛山控股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佛山控股集团基于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同步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直接向佛山控股集团融资时，佛山控股集团也需根据内部风险管理

要求，为公司提供融资的同时，公司需同步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同意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5: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投向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 上市地点
- (10)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